

#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处理〔2024〕1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邓成中（专家证号 A021075）：

经查，你在“长寿生命科学城数字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寿区智能化产业基地建设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升级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调查认定事实

2024年1月12日，“长寿生命科学城数字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寿区智能化产业基地建设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升级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在长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你在评标时将电话手表带入了评标现场，并且该电话手表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了响动，随后你主动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反映了该情况。但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现场的行为导致了该项目重新抽取了7名专家进行复评。

上述事实有复评申请、询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2024年2月2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关于评标专家邓成中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的事先告知通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本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你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申请。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重庆市招标投标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评标专家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评标专家的管理规定，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评标工作严格保密，客观公正地进行独立评标，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之规定和我委调查认定的事实，你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现场的情况属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第8项“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域，或在评标过程中未经监督人员同意与外界联系。”规定的评标专家不良行为。

依据《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第8项“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域，或在评标过程中未经监督人员同意与外界联系。”第三十八条“评标专家记分累计达到3分的，暂停评标3个月；累计达到6分的，暂停评标6个月；累计达到9分的，暂停评标12个月；累计达到12分的，调整出专家库，其专家证同时作废，不得再申请进入综合评标专家库。”和《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

《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每条招标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信息的记分周期为12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记分周期满后，该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及其量化记分信息转入招标投标信用平台后台保存，不再用于量化记分和记分累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一）招标投标当事人未被列入黑名单，但其不良信用量化记分累计达到6分及以上”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不良行为信用记分6分，记分周期12个月，时间为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

2. 暂停评标6个月。

3.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6日

